

# 教會神學與女性

張春申<sup>1</sup>

本文作者從出自新約聖經的教會陰性圖像為探討的出發點，在神學方面肯定新約教會本質上是陰性的。但，新約所描繪的女性特質，卻局限在當時不合乎我們現代意義的社會共識上，尤其當時社會中「妻子應對丈夫順服」的觀念，這是如今教會學在發揮教會陰性圖像時，應注意的一點：女人並非男人的附屬。現代心理學及靈修學上都強調：「陰性特質不只存在於女性身上，身心健康的男性也應透顯出這陰性特質。」所以，作者的結論是：教會神聖的「母親畫像」該由全體教會成員，不論男女，共同活出來的。

## 導 言

這篇文章的內容，主要在我教授教會論神學的課堂中正在講授；同時一部分是自從去年起，我在《見證》月刊上發表的一系列關於教會論的短篇文章中。

《見證》的讀者應該發現，我寫的教會是「她」，而不是「他」或「它」<sup>2</sup>。而且我也這樣說過：

<sup>1</sup> 本文作者：張春申神父，羅馬額我略大學神學博士，前耶穌會中華省會長，在本神學院任教信理神學課程數十年，並曾擔任院長職務多年，神學作品豐富，膾炙人口。

<sup>2</sup> 參閱：《見證》2001年十月號，11頁。

「在此專欄中，主要是寫教會的陰性圖像。因為，今日在普世教會中，陽剛之氣較強。最顯明的，可以當今教宗為例。他的發言，以及各處朝聖，予人尊威的陽剛感，即使他好像一身是病。而我們的地方教會，往往提出的是聖統制，也顯不出陰柔的模樣。……」<sup>3</sup>

但是由於「專欄」的寫作起初僅有一個腹稿以及初步的構想，因此並無非常連貫的系統，直到最後階段，我又多一些領悟，正好趁這個機會吐露出來。

## 一、教會的陰性圖像與女性的時代意義

2002年元月、二月、三月的三期《見證》中，「教會的畫像」發表了〈貞潔的童女〉、〈基督的新娘〉、〈神聖母親教會〉三篇。其時，我又在神學院開教會神學的課程，其中第一部分即是「教會的圖像」。所有圖像都出自新約聖經，一一探討過程中，使我深深感覺新約教會本質上是陰性的；上面三張畫像顯而易見。其實由於教會出自天主聖三，由耶穌基督建立，她不能不是陰性的。尤其當「建立」這個概念無法根據社會與法律去說，它更是應從耶穌自己的生命過程來確定時，教會實在並非別的，只是由祂集合的男男女女結衆而已。於是主耶穌與教會之間，無論如何，出現一個並不完全對稱的比例，因為每張教會圖像都假定她的附屬本質。她是陰性的（此出於古代教父以月亮比擬教會；基督是太陽），理論上這並無困難，教會的來源便是這樣。這絕對算不得是一個大發現。

不過，如上所說，當我有此發現時，正好在寫教會的三張女性畫像。由於近年來對於女性神學略有接觸，不免因此多加附註。比如在〈貞潔的童女〉一文中，我寫了這樣一段：

---

<sup>3</sup> 同上。

「首先，我們必須肯定今日女性神學強調的課題，所謂男女平權；同時也指出父權傳統並不符合聖經教導。不過另一方面，誰也不否認男女有別，各具特質。究竟以怎樣的模式來指兩性之間的互動，便變得複雜起來了，但不必在此繼續討論，雖然平等是必須的。至於在教會學中，『貞潔的童女』畫像，乃是表達教會與基督之間的關係。人間一般婚姻，以丈夫與妻子的關係；尤其當今時代的平等觀念，都無法用來詮釋教會與基督了。這裡已經屬於聖經與神學領域。<sup>4</sup>」

因此，詮釋類似的圖像時，甚至閱讀那些圖像時必須一方面確定教會學意義，另一方面超越寫作時代的社會學意義了。比如保祿《致厄弗所人書》中一段有關「丈夫與妻子」及「基督與教會」；加上兩組之間的比照，寫得如此糾纏一起，實在難分難解。根據我們上述的詮釋，大概只能簡單地說：經文中的教會學是信仰的標準，當時的社會學則應另作別論，至於二者比照更需澄清。舉例而論：

「你們作妻子的，應當服從丈夫，如同服從主一樣，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，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，他又是這身體的救主。教會怎樣服從基督，作妻子的也應怎服從丈夫。」（弗五 22~24）

在這段經文中，所表明的教會學是明顯可靠的；但，其中所呈現的社會學、甚至基督信仰中的社會關係，一定都不是符合現代的社會意義。真正的核心問題在於丈夫並不是妻子的救主！再次舉例而論：

「你們作丈夫的，應該愛妻子，如同基督愛了教會，並為她捨棄自己，以水洗，藉言語……。作丈夫的也應當

<sup>4</sup> 《見證》2002年正月號，8~9頁。

如此愛自己的妻子，如同愛自己的身體一樣。」（弗五 25~28）

是的，基督愛了教會，這是基督學和教會學的豐富信仰內容，甚至我們可說保祿寫得很美；但對此下文也有反省。然而自社會關係，甚至基督信仰中的夫妻關係而論，那能有丈夫如此「愛」妻子的？另一方面，以「頭和身體」來比作「丈夫與妻子」也是今天的社會學難以接受的。再舉個例子來做結論：

「總之，你們應當各愛自己的妻子，就如愛自己一樣；至於妻子，應該敬重自己的丈夫。」（弗五 33）

為什麼不說「至於妻子，應該各愛自己的丈夫，就如愛自己一樣」呢？

總之，保祿的教會學非常傑出，至於當時的社會學以及對於女性的觀點，卻非〔時時處處都可被接受的不變〕標準，如同他常為今人詬病的「命令」一般<sup>5</sup>。

當然，我們也不必對此過分批判，反而應當注意我們也都生活在時空中間，受到時代限制。惟有耶穌基督，祂是「昨天、今天、直到永遠，常是一樣」（希十三 8）。

以上結束了本文「教會神學與女性」的第一個思想。

## 二、教會學的現代化工作

本文的第二個思想與第一個相似，卻又有不同的方向。誠如前文所說，新約聖經中教會的圖像都是陰性的，由此表達她的「所是」或「應是」；「所有」或「應有」；「所為」或「應為」。不過，這類的表達也能侷限於新約作者的時代背景或生活實況，為了適應現代人的文化，有必要改良的地方；尤其那些與女性有關的教會圖像更應受到注意。這便是我們討論「教

<sup>5</sup> 參閱：格前十四 33~35。

會神學與女性」的第二個思想。

為了具體說明，仍舊回到那段《致厄弗所人書》中去，在「基督與教會」跟「丈夫與妻子」，以及「頭與身體」一連串的對比討論中，保祿描寫基督愛教會，而犧牲自己「好使她在自己面前呈現為一個光耀的教會，沒有瑕疵，沒有皺紋，或其他類似的缺陷；而使她成為聖潔和沒有污點的。作丈夫的也應當如此愛自己的妻子……。」（弗五 27~28）

無疑地，「光耀的教會」屬於靈性方面，不過描繪她如同保祿時代的美女：她面容很漂亮，沒有瑕疵；她皮膚很光滑，沒有皺紋；她是這樣的完美，沒有其他類似的缺陷。不知道今天的女性神學家們，對這樣的形容有何感想？我以為如此描繪是不夠現代化的水準，因為今天我們說的完美的女性，並非「花瓶」。

那麼，今日的教會學又將如何從事這類現代化的工作呢？或許這得與女性神學合作，討論教會中婦女的角色。無論如何，教會學必須對此有所意識。我在《見證》的 2002 年二月號發表的〈基督的新娘〉可以視為一例，在此引證全文，然後再作說明<sup>6</sup>：

新約最後一部書《默示錄》的結尾，當耶穌基督說完了話，「聖神和新娘都說：『你來吧！』」（廿二 17）新娘即是教會，她與聖神同聲共氣，呼求新郎基督的來臨。於是基督新娘的畫像在全部聖經：舊約與新約的終點彰顯了出來。其實，在耶穌公開生活之初，洗者若翰也有所示：「我不是默西亞，我只是被派遣作他前驅的。有新娘的是新郎；新郎的朋友，侍立聆聽，一聽得新郎的聲音，就非常喜樂。」（若三 28~29）

<sup>6</sup> 即使已在《見證》中讀過了的讀者，也能在本文的脈絡裡看出本文處理的問題。

聖神和新娘教會的關係該是我們多加揣測的；傳統常說天主聖神是教會的靈魂，那麼教會得是肉身了。另一方面，教會又是許配給基督丈夫的貞女。因此我們必須走前一步細看教會新娘的姿態、傾聽她的綸音。也許一節《聖詠》，首先可以用來作為教會在禮儀中對基督詠讚的歌聲：「我以心靈湧溢優雅的言辭，向我君王傾吐我的讚美詩；我舌好像書寫流利的妙筆。」（詠四五2）的確，教會是聖事，尤其是在禮儀中間，她感受三一天主的祝福，自己滿受恩愛，於是出自靈魂深處的力量，觸動她載歌載舞；或是朝拜、或是感恩、或是懷念、或是禱告。然而也在禮儀中間，她思想起「新郎從他們中間被劫去」（谷二20），於是滿懷聖神的憂鬱（弗四30），她會哀悼、流淚、痛哭，甚至失聲。

新娘的靈魂是聖神，因此她把一切有關耶穌的故事，完全記憶在自己心中，一點也不遺忘。其實聖神便是她的記憶，引她進入一切真理（若十六13）。她鍾愛耶穌，所以向人講起祂時，常常娓娓動聽猶如福音；她切願往天下去，應用各種言語教導所有的人成為門徒，與她一起共事唯一的主基督。然而當新郎被劫，受人排斥時，教會甘願為祂殉道流血，如同基督為她做的一樣（參：弗五25）。新娘之所以能夠如此，因為聖神是她的靈魂。聖神好像「火的舌頭」停留在她身上（參：宗二3）；祂又像風，風隨意往那裡吹，教會隨著聖神同行。的確，為了新郎耶穌的使命，新娘教會滿腔熱火，身不由己地奔波，因為聖神是福傳的主要推動者<sup>7</sup>。

教會新娘被聖神裝飾得非常美麗。她身穿七色彩衣，稱之為智慧和聰敏、超見和剛毅、明達、孝愛和敬畏，首先是為了奉侍新郎基督，以及牧養祂的羊群，而且祂「還有別的羊」（若十16）。於是她成了牧羊女，陪伴新郎臥在青綠的草場，走近幽靜的水旁，踏上正義的坦途……（參：詠廿三），於是我們

<sup>7</sup> 參：教宗若望保祿二世《救主的使命》通諭第三章。

不能不想起舊約聖經中的那首「雅歌」。它早被經師視為天主和以色列之間的象徵；新約時代則將它用來詮釋基督新郎與教會新娘的愛戀；而神秘學家則在歌中經驗天人之間的最高境界。然而，為我們最重要的是，教會不只在禮儀中偕同基督朝拜天父，在福傳時向人類宣講基督，而且由於基督的命令而服務，她不求事奉而只求奉事。教會不是主，她是基督建立的，沒有片刻可以與祂分離。基督的新娘僅是一張畫像，使她活出新娘面貌的是天主聖神，祂好似她的靈魂。至於基督，則是她的頭，她自己是身體。天主聖神是基督派遣的，為的是使教會與自己結合，活出頭的面貌。這誠是奧蹟。（參：弗五 22~33）

然而，耶穌基督自己已經完成了祂歷史中的過程，升入與天父同處的永恆懷抱，雖然祂藉聖神的運作，陪伴教會；但是她卻正在旅途之中。她為基督懷有子子女女，如同所有「受造之物都熱切等待天主子女的顯揚」（羅八 19）。原來他們尚未圓滿地誕生。於是「新娘和聖神都說：『你來罷！』」這是期待基督新郎光榮地來臨的呼聲。事實上，旅途中的新娘早已成了神聖的母親。教會的畫像許許多多，但歸根結底，終究只有一張畫像，她是奧蹟！

初步觀察，這裡的「基督的新娘」已非花容玉貌，而是禮儀中的歌詠者、講解教理者、哀悼苦難者、殉道流血者、靈修德行者、神秘經驗者、懷抱子女者、期待永生者；整體地看，她該是受到今日女性神學所肯定的角色。可見神學也能根據現代人的男女平權文化，對教會另作肯定，另畫一幅圖像。這便是本文的第二個思想。

### 三、教會中男女成員共同活出慈母教會的圖像

最後，我們不能不加上第三個思想。不錯，新約聖經中教會的本質是陰性的，但誰去活出那些圖像呢？即使那三個以女

性描繪出來的圖形：「貞潔的貞女」、「基督的新娘」與「神聖母親教會」，並非只是女信徒的圖像，由她們為此作出生活見證。這是不正確的。

教會是基督召集的所有信者，包括男男女女；三個圖像也得在男信徒的生活中實現出來；否則我們將有男性教會與女性教會分開的兩個教會。當然男女信徒有別，因此表達教會圖像也有差別，不過表達出來的是同一教會，雖然她本質上是陰性的。因此尚得引證一段文字，作為結束第三個有關「教會神學與女性」的思想<sup>8</sup>：

「教會是神聖的母親，但誰去活出母親的畫像呢？基本上可說所有基督信徒應該共同塑造母親的形像；但是慈母教會更應由那些教會中負有聖職的人注意與表達，因為他們往往只有嚴父，甚至酷吏的面容。這也不必多加說明了。」

---

<sup>8</sup> 《見證》2002年三月號，9頁。